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停止供电（供应民用爆炸物品）决定书**

（额）应急停供决〔2021〕 号

:

　　因你单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本机关于2021年1月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了停止使用砂轮机的决定，你单位未执行以上决定，没有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。为保障安全生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自2021年1月2日16时00分起，对你单位采取停止供电 措施，强制你单位履行决定。

你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、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，本机关将及时通知有关单位解除上述有关措施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额敏县人民政府或者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1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1页 第1页